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8年1月5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力源先生

会议地点：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一、董事长王力源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三、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四、审议提案：

1、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库车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收购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

六、监票员宣布提案表决结果。

七、董事长王力源先生宣读“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请各位与会董事在“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九、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长王力源先生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烯烃项目的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长 王力源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关于向阿克苏地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供气的函》（油计函字[2007]100号），中石油将自2009年起每年向公司提供8亿立方米天然气，公司将于近期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每年8亿立方米供气量及具体供气时间合同。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工业和消费市场的需求带动了对塑料的需求，致使国内对生产塑料制品的原料——聚烯烃的需求逐年增加，而且价格也在不断上升。

经公司反复论证，建议利用公司在塔里木油田获得的8亿立方米天然气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投资建设“60万吨/年烯烃项目”。本项目采用甲醇制烯烃（MTO）技术，以每年8亿立方米天然气和煤为原料生产甲醇合成气，通过两种原料的碳氢互补，在实现综合利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温室气体CO²的排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

1、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规模为60万吨/年烯烃，其中：

主产品：聚乙烯30万吨/年、聚丙烯30万吨/年；

副产品：丁烯10万吨/年、硫磺1.02万吨/年。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石化工业园内。

3、建设期

项目计划于2008年4月动工，建设期3年，预计于2011年4月完工投产。

（二）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29.68亿元（含外汇4.53亿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15.09亿元（含外汇4.53亿美元），建设期贷款利息9.76亿元，流动

资金 4.83 亿元。

（三）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自有资金 38 亿元，其它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发债、增发新股等方式解决。

（四）销售收入、利润估算

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69.0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29.31 亿元。

（五）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广汇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新能源”）运行本项目。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新城文化路
- 3、注册资本：10 亿元

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1 亿元，占库车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51%；广汇集团以现金出资 4.9 亿元，占库车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49%；

4、经营范围：煤炭项目工程的投资；天然气、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天然气、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专项审批业务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储运。

就上述共同投资行为，公司拟与广汇集团签署《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附：《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关于收购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议案

——董事长 王力源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和能源战略实施及边境贸易的大幅增长，新疆经济迅猛增长，在这一经济源动力推动下，乌鲁木齐作为新亚欧大陆桥的“桥头堡”城市，从改善居住需求以及投资两方面都催生出巨大的市场需求，由此推动了乌鲁木齐市商品房价格的快速上涨。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房价增幅排行榜显示，乌鲁木齐市的房价已连续几个月跃居增幅排行榜的前三名。由于乌鲁木齐市的房价基数较低，即使涨幅较大，目前的价格还是低于西北其他省会城市，因此预计在未来二年内，乌鲁木齐市的住房仍然处于需求旺盛局面，且房价经过稳步上涨后会维持在目前水平之上。

为充分抓住机遇，使公司在煤化工项目和烯烃项目产生收益前仍然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 8,915 万元收购“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参考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39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新疆大得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5%，新疆大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公司经营范围为综合市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98.39 万元，总负债 908.95 万元，净资产 1,989.44 万元。该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一宗土地，该宗土地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31 号，面积为 66,295.49 平方米。根据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13 日，该宗土地评估值为 11,331.56 万元。

公司拟利用该宗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具体开发时间、开发面积、项目收益等待公司论证和测算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另行审议。

就上述收购股权事宜，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署《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收购和对该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的相关手续。

附：《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